臺北市萬華區西園國小115-2開辦課後社團申請表

社團名稱		申 請 人	
聯絡電話	市話： 手機：	E-mail	
通訊地址			
任課老師資料			
任課老師 姓名 □同上		出生(西元) 年月日	/ /
		身分證字號	
聯絡電話 □同上	市話： 手機：	E-mail □同上	
通訊地址 □同上			
師資簡介	相關經歷		
	專業專長		
	最高學歷		
	其他說明 (如得獎紀錄)		
本學期課程 簡介			

上課期程	116 年 2 月 11 日（四）至 116 年 6 月 30 日（三），16:00~17:30 。 □週一(17週) □週二(19週) □週四(20週) □週五(19週) （勾選可授課時間，可複選。欲開課**不同年段**之課程，請填寫不同份申請表。）
借用場地	□活動中心 □操場 □籃球場 □二樓川堂 □可投影教室 □一般教室
招生人數	11-16人 註：繳費需達11人以上才可開班。
招生對象	【　　】 年級（例：3～6、1～4…）
指導費用	每節【 500 】元，每次上課2節。
教學材料費（學用品）請勾選	□**另收【　　】元，併入學費收取。** **（欲購買材料之廠商需開立「電子發票」!）** □**視需求購買學用品【　　】元，開課後由社團教師說明後繳交。** □**自備教材(學用品)：【　　】。** □**無其他教材費。** **附註：若所購材料為無電子發票之廠商，學校將無法撥款。**
繳交附件檢核勾選	□ 1.任課教師身份證影本(已在本校開過課之老師免繳) □ 2.任課教師匯款存摺影本(已在本校開過課之老師免繳，欲更改請另洽訓育組) □ 3.資歷、經歷或資格證明(**每學期皆需繳交**) □ 4.最高學歷證明(**每學期皆需繳交**) □ 5. 社團課程進度表(**每學期皆需繳交**) 附註： 一、指導教師若為**本校教職員工**者免繳交1～4，**仍需繳交5.社團課程進度表。** 二、師資條件： （一）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。 （二）未具教師資格，但有相關才藝素養，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： 1.國內外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。 2.曾獲選為直轄市或縣（市）級以上相關才藝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；或曾參加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、展示、競賽者。 3.曾獲得國家級、直轄市或縣（市）級，公開辦理之能力檢定、檢核或鑑別證書者。前項第二款所稱學經歷，以經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、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、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。
備註	1.申請時間:**即日起至11月15日(日)，逾期不再受理申請或補件。** 2.繳交方式:申請表及附件(附件請將圖檔貼於本申請表，勿另以圖檔傳送)，皆請以 email 寄送至： te265@hups.tp.edu.tw 3.本申請表**檔名格式請設為：115-2社團申請(星期 社團名稱)**，**例：115-2社團申請(五 動手玩科學)、115-2社團申請(一 羽球社)。** 4.依據本府教育局100.6.27北市教人字第10037629300號函，課外(後)社團教師因與學校無僱傭關係，學校**無須**為渠等辦理勞保加保事宜。本校依前開規定辦理。 5.承辦人：訓育組 賴老師，02-23030257#223。 6.**提交此申請表視為已詳閱並可遵守本校課後社團指導老師注意事項，開始上課前本校將召開社團老師會議，日期擇日通知。**(頁6.7) 7.**申請表公告於：學校網站首頁/公告資訊/最新訊息**

繳交附件

身份證影本(正面)
身份證影本(反面)

匯款存摺影本
資歷、經歷或資格證明；最高學歷證明

115-2西園國民小學 課後社團指導老師 注意事項

◆ 上課前：

1. 請老師於 15:50 前到**學務處**領取鑰匙及點名表，並於簽到表簽名。
2. 請老師一定要在 16:00 準時到達**上課地點**。學務處將註記老師到校時間，若有累計延遲時間過多，將需辦理補課事宜並列入日後開課參考依據。

◆ 上課時間：

1. 要求學生認真學習，**請勿讓學生寫回家功課**。
2. 學生走出教室(上廁所或裝水等)**一定要結伴同行**，為考量學生安全，不可單獨行動。
3. 上課時間，如非必要，請勿使用手機。
4. 必點名，並主動回報學生出缺席狀況，請於 16：15 前撥電話回報值班老師或請學生協助將點名表送達值班處事。

◆ 下課時間：

1. 要求學生**僅能在教室或上課範圍內活動**，為考量學生安全，請勿讓學生離開上課範圍。
2. 若學生有上廁所或裝水需求，請**一定要結伴同行**，為考量學生安全，不可單獨行動。

◆ 放學時：

1. **請老師陪同學生一起下樓，並請老師將學生帶至校門口放學**。
2. 請老師將鑰匙及點名表交回**值班處室**。

◆ 其他要點：

1. 依 112 年 8 月 7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23071661 號來文，請老師務必遵守，違反者或該團隊本校**永不錄用**：
 (1) 教學時秉持愛的教育，勿發生辱罵或體罰之情事，一經告發屬實者，將立即停聘。
 (2) 指導時維護學生人格尊嚴，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環境，勿發生觸犯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之情事，一經告發屬實者，將立即停聘。

(3) 社團教材**不能有簡體字**，一經發現須立即改善，二次發現將立即停聘。

2. 為顧及學生上課品質，若需請假，請具正當理由，並請老師**提前一週告知**代課老師之姓名與連絡電話。**請假次數以一次為限**。
3. 鐘點費約於下個月月中左右撥款。
4. **材料費**請款：請選擇有開立**電子發票**之廠商。若所購材料為無電子發票之廠商，學校將無法撥款。無材料費之社團老師無須購買。
5. 從未在本校授課過的老師請提供身分證及銀行存摺影本，以便經費的核撥。
6. 本學期將於 5/25(二)、5/26(三)早上 8 點起進行社團成果發表會，請老師預作安排。將於 5/03(一)～5/07(五)調查發表方式。
 (1)5/25(二)室外場：成果發表、競賽活動。
 (2)5/26(三)室內場、靜態展：成果發表、作品展示(橫式海報、作品請於 5/21(五)前交至學務處)。
7. 期末將依社團報名人數、成果發表會之表現及巡堂人員記錄授課狀況，作為下學期是否開課續聘之參考依據。